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B1樓舉行二零零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I.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二零零一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2.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並追認過去曾支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如有)；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酬金，並追認過去曾支付本公司監事的酬金(如有)；
5. 省覽及批准續聘核數師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省覽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5%或以上股份而有投票權的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II.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甲、 「動議」：

- (1) 在下文第(3)及(4)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文第(1)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5)段)；(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證券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的認購權而發行證券；或(iii)因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證券以代替本公司證券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證券外，董事會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的20%；
- (4) 上文第(1)段規定的批准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出所需批文後方能作實；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十二個月期限屆滿之日；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所持證券的比例提呈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授權董事會於完成上文第(1)段規定的配發或發行事宜後，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作出適當修訂、增加本公司股本及於相關政府及監管當局辦妥有關的登記手續。」

乙、「動議：

- (1) 在下文第(2)段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向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如需要)以及其他政府當局申請所需批文，以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H股10%的H股；並於領取所有必需批文後，行使上述權力購回H股；

-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十二個月期限屆滿之日；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 (3) 授權董事會於完成上文第(1)段規定的購回H股事宜後，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作出適當修訂、註銷該等已購回H股、削減本公司股本及於相關政府及監管當局辦妥有關的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事宜。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獲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份持有人應填妥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回條可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遞交。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